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 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 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重選董事 以及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 頁數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
| 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宜 | 10 |
| 附錄Ⅰ 一 重選董事 | 14 |
| 附錄Ⅱ 一 有關回購授權的説明函件 | 20 |
| 附錄Ⅲ 一 有關投票的資料 | 24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2日(星期五)中午12時

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N201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

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本公司」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股份代號:1929);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授予該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

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

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

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董事會函件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十(丰席)

黃紹基先生(董事總經理)

鄭志剛博士

鄭志恒先生

鄭炳熙先生

陳世昌先生

孫志強先生

陳曉牛先牛

廖振為先生

鄭錦標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十

柯清輝博十

鄺志強先生

鄭明訓先生

林健锋先生

鄭嘉麗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33樓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邀各股東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8月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在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N201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上午11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5至9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事宜的資料載於第10至13頁。若 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為投票。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動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有關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等事宜載於本通函附錄III。若 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為: (852) 2980 1333。

歡迎各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本人與各董事期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與各位見面。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2019年6月14日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茲通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N20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項:

- 1. 省覧和採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3. (a) 重選黃紹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孫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曉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廖振為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鄭志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林健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重選鄭嘉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以及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兑換本公司股份的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 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兑換本公司股份之權證、 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5(a)及5(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新股、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调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上文5(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6(a) 段的批准將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出,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6(a)及6(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9年6月14日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 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 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上憑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被接納憑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 3.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至 2019年8月2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9年8月2日(星期五)

(ii) 為確定有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9年8月8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9年8月9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19年8月9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以及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6. 上述大會將於2019年8月2日上午11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 7. 若上述大會當日出現以下任何一個情況,該大會將休會待續:
 - (a) 在上午9時正,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香港仍然生效,或
 - (b) 在上午11時正或之前,香港天文台已經發出預警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特別報告, 預計將於2小時內懸掛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orporate.chowtaifook.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 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查詢會議安排詳情。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0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恒先生、鄭炳熙先生、陳世昌先生、孫志強先生、陳曉生先生、廖振為先生及鄭錦標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鄭志雯女士;及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馮國經博士、柯清輝博士、鄺志強先生、鄭明訓先生、林健鋒先生及鄭嘉麗女士。

第1項決議案一省覧和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載於《2019年年報》(同時提供中英文版)。年報載於本公司企業網站(corporate.chowtaifook.com)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及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報告載於《2019年年報》。

第2項決議案一宣布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0.46港元。董事會建議向於2019年8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0.20港元的末期股息及每股0.30港元特別股息(2018財政年度:每股0.15港元的末期股息及每股0.30港元的特別股息)。連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總額為每股0.65港元(2018財政年度:每股0.57港元)。

若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所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2019年8月21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

第3項決議案一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 行 董 事: 鄭 家 純 博 十、黃 紹 基 先 牛、鄭 志 剛 博 十、鄭 志 恒 先 牛、

鄭炳熙先生、陳世昌先生、孫志強先生、陳曉生先生、

廖振為先生、鄭錦標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雯女士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 馮 國 經 博 十 、柯 清 輝 博 十 、鄺 志 強 先 牛 、鄭 明 訓 先 牛 、

林健鋒先生、鄭嘉麗女士

鄭嘉麗女士及鄭志雯女士作為於2019年4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的新增董事, 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 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董事構成及多元性的年度檢討上,經考慮提名新董事會成員的若干客觀標準後,讓董事就此提名合適人選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就推舉鄭嘉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獲其中一名董事提名,該董事於2018年某公開會議上認識鄭女士。鄭女士為該會議的演講嘉賓之一,談及在業務創新上所需董事會的參與及認知。經考慮鄭女士的技能及經驗,特別是其科技背景及於新經濟行業及國際經驗,彼獲認定為屬意人選。提名委員會考慮鄭女士的建議委任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彼其後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鄭志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亦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程序進行。董事會預期分別從事科技及顧客體驗領域工作的鄭嘉麗女士及鄭志雯女士將為本公司「Smart+2020」業務創新策略作出貢獻。此外,兩名年青女性董事的加入亦提升了董事會組成的性別及年齡多元程度。

黃紹基先生、孫志強先生、陳曉生先生、廖振為先生及林健鋒先生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參與重選的董事有足夠才幹和資歷,同時也為本公司事務付出充份的時間和努力。提名委員會認為林健鋒先生及鄭嘉麗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的品格與判斷。彼等亦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經考慮林健鋒先生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良好出席紀錄及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信納擔任多家上市公司董事的林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專注於本公司事務。另一方面,彼擁有的豐富商業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貢獻多元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撰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上述每位退任董事的重選將會在第3(a)至3(g)項決議案分別提呈表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

若第3(h)項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將獲授權釐定董事的酬金。董事的薪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進行審閱,並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就審批其自身薪酬之決議案投票。

第4項決議案一續聘核數師和釐定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羅兵咸永道及其聯屬公司的酬金約為6.7 百萬港元,其中約4.1百萬港元為審核服務和審核相關服務的收費。其餘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稅務合規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上述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並無影響羅兵咸永道作為核數師的獨立性,且羅兵咸永道的服務收費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和批准。

除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的酬金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其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歷、專業知識、資源以及審核程序的效能表示滿意。董事會已接納審核委員會推薦並向股東建議就未來一年續聘羅兵咸永道,而羅兵咸永道已表示願意續任此職。

第5項決議案 —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鑒於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 大會完結時失效,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項授權。

發行授權的規模將限於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5)條,任何根據發行授權而以收取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價格不得較「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發行授權主要為給予董事靈活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根據任何不時出現的融資需要而發行及配發股份。

有關發行授權的動議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第6項決議案一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鑒於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尋求股東批准的回購授權乃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I,其中盡可能載有需要的資料供股東參閱,以便他們能就是否支持有關動議作出有根據決定。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而使得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7%(聯交所酌情接納的較低最少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百分比)。

有關回購授權的動議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第7項決議案一透過加入所購回股份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動議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的回購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有關該建議決議案的 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附 錄 Ⅰ 重 選 董 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及第84條規定,黃紹基先生、孫志強先生、陳曉生先生及廖振為先生(彼等皆為執行董事);鄭志雯女士(彼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健鋒先生及鄭嘉麗女士(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1. 黃紹基先生,現年63歲,於1977年加入本集團,201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他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擁有豐富的業務拓展以及營運和管理經驗,曾負責為集團開拓中國內地市場,並於2008年擢升為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黃先生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珠寶業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珠寶展與香港國際鑽石、寶石及珍珠展之2019年籌備委員會委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理事長、港九珠寶首飾業文員會有限公司監事長、九龍首飾業文員會永遠名譽會長、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副會長、世界鑽石委員會委員、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委員、鹽田區總商會理事會副會長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及鹽田區委員會委員。他亦是鑽石力量慈善基金理事會成員,及協青社執行委員會副會長。

在International Alternative Investment Review舉行的2016年IAIR Awards頒獎典禮上,黃先生獲選為「年度行政總裁一亞洲區奢侈品行業」。在區域企業管治權威雜誌《亞洲企業管治》於2017年和2018年舉辦之第七屆和第八屆亞洲卓越大獎上,他亦連續獲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投資者關係)」。

黃先生的董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黃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

附錄 | 重選董事

日止年度,黃先生的薪酬總額是15.1百萬港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花紅和退休福利。黃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黃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黃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12,000股股份外,黃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黃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董事亦不知悉有關黃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2. **孫志強先生**,現年54歲,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2011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志強先生負責本集團香港、澳門及海外之業務。他也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孫先生從事珠寶行業已有34年。他是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理事。 孫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先生的董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孫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孫先生的薪酬總額是7.6百萬港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花紅和退休福利。孫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孫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孫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3,600股股份外,孫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孫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董事亦不知悉有關孫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附 錄 Ⅰ 重 選 董 事

3. 陳曉生先生,現年68歲,於1977年加入本集團,2011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曉生先生負責本集團鑽石及寶石採購。他也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持有西伊利諾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他是美國寶石學院的寶石鑒證師、大不列巔寶石學協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寶石學院校友會終身會員。

陳先生的董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的薪酬總額是7.2百萬港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花紅和退休福利。陳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陳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陳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12,000股股份外,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陳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董事亦不知悉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4. 廖振為先生,現年45歲,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2016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廖振為先生負責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創新中心的發展,引領和協同在文化及藝術、工藝和創意方面的創新計劃。他也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廖先生在零售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0年起,他一直負責為集團開拓電子商務及高端珠寶業務,由2016年起,也負責集團中國內地之鐘錶業務發展。

廖先生持有韋仕敦大學(前稱「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卡爾頓大學計算機數學理學士學位。

廖先生的董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廖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廖先生的薪酬總額是7.6百萬港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

附 錄 Ⅰ 重 選 董 事

他福利、績效花紅和退休福利。廖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廖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廖先生的配偶持有12,000股股份外,廖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廖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董事亦不知悉有關廖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5. 鄭志雯女士, 現年38歲, 自2019年4月1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鄭志雯女士為瑰麗酒店集團首席行政總裁、香港中文大學酒店旅遊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理工大學酒店旅遊業管理學院業界顧問委員會委員。她也是香港菁英會會員、青年總裁協會會員、香港青年聯會會員、家庭議會非官方委員及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非當然委員。

鄭女士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管酒店業務部及項目管理業務部。她是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在2016年8月4日除牌、及被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私有化前該公司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加入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前,鄭女士任職於某大國際投資銀行及美國一所全球性私募基金公司,專門從事房地產投資。她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

鄭女士的董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鄭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鄭女士的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鄭女士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鄭女士為鄭家純博士的女兒、鄭志剛博士的胞妹、鄭志恒先生的堂妹及鄭錦標先生的侄女,上述各位均為董事。她亦是鄭錫鴻先生的侄女及鄭裕偉先生的侄

附 錄 Ⅰ 重 選 董 事

孫女,上述兩位為董事會名譽顧問。鄭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股份的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鄭女士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董事亦不知悉有關鄭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6. 林健鋒先生(GBS, JP),現年67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健鋒先生擔任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永利澳門有限公司、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他曾擔任Bracell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公司除牌後於2016年11月1日辭任。

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林先生亦身兼多項其他公職及社區服務職銜,包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立法會議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小母牛董事局成員。他曾為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前主席和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持有美國塔夫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他在玩具業擁有逾40 年經驗,現為玩具製造商永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林先生的董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林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林先生的薪酬總額是0.6百萬港元,包括董事袍金及長期激勵花紅。林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林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林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股份的任何權益。

附 錄 Ⅰ 重 選 董 事

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林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領予披露,董事亦不知悉有關林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7. 鄭嘉麗女士,現年40歲,自2019年4月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嘉麗女士在科技和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包括作為創業者或企業管理層。她是虛擬軟件實驗室Hubel Labs Limited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她曾在2014年至2016年擔任TripAdvisor亞太區總裁,並於2008年至2016年間出任TripAdvisor, Inc.和Expedia, Inc.多個管理職位。她在2006年至2008年間曾任波士頓諮詢公司的管理顧問。

鄭女士持有劍橋大學工程文學士學位和工程碩士學位。她目前正在斯坦福專業發展中心攻讀人工智能研究生證書課程。

鄭女士是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也是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HotelBeds Group的董事會觀察員兼顧問,及瑪氏公司總裁辦公室顧問。

鄭女士的董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鄭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鄭女士的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鄭女士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鄭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股份的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鄭女士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領予披露,董事亦不知悉有關鄭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説明函件,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调年大會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共 10,000,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回購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j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時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相比本公司於最近期編製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不擬於對其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 具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投 票權收購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 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計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回購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會如下: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本 公 司 現 有 股 權 百 分 比 | 倘回購 授權獲 全面行使的 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
|----------------------------------|---------------|------------------------|-------------------------------------|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 | | |
| Limited | 8,933,937,400 | 89.3 | 99.3 |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 | 1) | | |
| Limited | 8,933,937,400 | 89.3 | 99.3 |
|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8,933,937,400 | 89.3 | 99.3 |
|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 8,933,937,400 | 89.3 | 99.3 |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與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分別持有約49.0%及46.7%權益,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則於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81.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8,933,937,400股股份。

倘回購授權獲全數行使,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如上表所示幅度增加。因此,該等股東不會因該等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不會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可能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7%(聯交所酌情接納的較低最少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 每 股 股 份 股 價 | |
|---------------------|-------------|------|
| | 最高 | 最低 |
| | (港元) | (港元) |
| | | |
| 2018年 | | |
| 6月 | 11.54 | 8.66 |
| 7月 | 8.70 | 7.75 |
| 8月 | 7.80 | 6.50 |
| 9月 | 8.09 | 7.00 |
| 10月 | 8.19 | 6.60 |
| 11月 | 7.36 | 6.45 |
| 12月 | 6.71 | 6.35 |
| | | |
| 2019年 | | |
| 1月 | 6.98 | 6.03 |
| 2月 | 7.50 | 6.82 |
| 3月 | 8.19 | 7.37 |
| 4月 | 8.92 | 7.96 |
| 5月 | 8.44 | 6.61 |
| 6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 | 6.89 | 6.48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的報價

1. 誰符合資格出席及投票

於2019年8月2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當天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至2019年8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如何投票

登記股東

(a) 親身出席

閣下有權親身(如屬法團,則可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法團必須提交恰當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法團代表的授權書。

(b) 委任代表

若 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另一名 閣下所選的人士(毋須為股東)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惟若代表多於一名,委任書內必須註明各代表分別代表的股份數目。

非登記股東

若 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 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 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 閣下將不會收到直接由本公司所送出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 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3. 委任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亦可於本公司企業網站(corporate.chowtaifook.com)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內下載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註明各代表分別代表的股份數目。

由代表代為投票

若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即表示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人士獲授權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 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的投票指示, 閣下的代表則必須按列明的指示投票。在沒有投票指示下,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就該決議案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敬請 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方為有效。 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4. 如何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登記股東

若 閣下擬撤銷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請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確保有效作投票用途,此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若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 閣下的代表就該決議案具有的投票表決的權力將視為已被撤銷。

非登記股東

若 閣下為非登記股東並擬撤銷委任代表代為投票的授權, 閣下應直接聯絡中介人或代理人以撤銷授權。

5.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投票時,《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規定(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下),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擁有一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6. 投票結果

投票結果將於監票人核實後刊登於本公司企業網站(corporate.chowtaifook.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7. 颱風下的安排

若大會當日出現以下任何一個情況,該大會將休會待續:

- (a) 在 上 午 9 時 正 , 8 號 或 以 上 熱 帶 氣 旋 警 告 信 號 於 香 港 仍 然 生 效 , 或
- (b) 在上午11時正或之前,香港天文台已經發出預警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特別報告,預先通報預計於2小時內懸掛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企業網站(corporate.chowtaifook.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查閱會議安排詳情。